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4-63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10月份产销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0月份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台/套

序号	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本月	同比	本年累计	同比	本月	同比	本年累计	同比
1	SUV	960	-50.00%	7897	-56.99%	1440	49.22%	9160	-44.42%
2	MPV	6	-93.88%	322	-90.53%	59	-19.18%	1061	-71.62%
	合计	966	-52.13%	8219	-62.23%	1499	44.41%	10221	-49.47%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4-05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嘉业)于近日取得《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金隅嘉业通过公开挂牌竞买的方式竞得北京市通州区土桥中路西侧棚户区改造项目FZX-0202-6025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总土地面积为21,536.095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47,379.409平方米,成交总价为11.96亿元,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目前,金隅嘉业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4-054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0月份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份,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集装箱吞吐量406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2.6%;完成货物吞吐量9461万吨,同比增长0.1%。

本公告所载2024年10月份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编号:2024-6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我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关于侯梦军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陕金监复〔2024〕232号)、《关于任海云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陕金监复〔2024〕233号)和《关于温军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陕金监复〔2024〕234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已核准侯梦军担任我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已核准任海云、温军担任我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4-040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0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4年		2023年		同比变化(%)	
		10月	累计	10月	累计	10月	累计
煤炭产量	万吨	1,375.48	14,152.87	1,451.11	13,877.63	-5.21	1.98
自产煤销量	万吨	1,407.60	14,006.04	1,443.05	13,748.96	-2.46	1.87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不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作出预测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销售")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1月06日起增加蚂蚁基金销售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	020363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6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5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4年11月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90-52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A股代码:601868 A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4-058
H股代码:03996 H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标淮南洛河电厂四期2×1000MW煤电项目EPC总承包项目,中标金额约为66.63亿元人民币。项目总工期约为26个月。

目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署合同,上述项目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并于2024年11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9名,会议由董事长杨如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提名杨如新、杨乐、胡俊、仰宗勇、杨晓顺、詹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提名杨如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提名杨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提名胡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提名仰宗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提名杨晓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提名詹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提名钱晓明、袁帅、叶慧慧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钱晓明、袁帅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叶慧慧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提名钱晓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提名袁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提名叶慧慧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资水平,公司拟定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薪酬为每年5万元(税后),按月发放。具体根据当年实际任职时间按比例计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钱晓明、袁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了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总额每年最高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上述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如新: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南京财经大学MBA研修班结业。2013年10月至2021年11月,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11月至2023年5月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杨如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2%,通过滁州欣金瑞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63,475股,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杨乐: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9月至2013年9月,任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业务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安徽金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3月至今,任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2019年4月,任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9年4月至今,任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9月至今,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安徽金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爱乐甜(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南京金禾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4月至今,担任上海爱悦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杨乐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921,440股,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0%,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胡俊: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滁州金瑞水泥有限公司销售科长。2011年7月至2015年9月,任滁州金春无纺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23年5月,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胡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滁州欣金瑞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53,066股,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仰宗勇: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6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9年4月至2019年5月,任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年12月至2017年5月,任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2021年10月,任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1月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23年5月至今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仰宗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25,306股,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2023年12月受安徽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杨晓顺: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21年11月,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杨晓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滁州欣金瑞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53,066股,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詹勇: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3年4月至2021年11月,历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1月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詹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钱晓明: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3月至2000年6月,任天津工业大学(原天津纺织工学院)讲师;2000年7月至2001年4月,任职于香港理工大学纺织及制衣学院研究员;2001年5月至今,历任天津工业大学(原天津纺织工学院)副教授、教授。2020年9月至今,任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钱晓明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袁帅: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伦敦大学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2015年5月至2016年5月,任伦敦国王学院助理研究员;2015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伦敦国王学院教师;2017年9月至今,任宁波诺丁汉大学会计学助理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年11月至今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安徽英发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月至2024年10月任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袁帅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叶慧慧: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就职于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陆金所),现就职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安徽省律师协会青年律师人才库成员,担任合肥市律师协会第五届、第六届教育与培训专门委员会委员、合肥市律师协会第五届项目投融资和项目建设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叶慧慧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通知于2024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并于2024年11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卞勇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同意提名卞勇、杜剑晖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监事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与职责。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提名卞勇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提名杜剑晖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制定了较为完整的控制流程和体系,投资风险总体可控,具有可行性。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经营风险,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推荐,同意提名杨如新、杨乐、胡俊、仰宗勇、杨晓顺、詹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钱晓明、袁帅、叶慧慧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钱晓明、袁帅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叶慧慧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卞勇、杜剑晖为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有关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卞勇: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1年7月任,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总工程师;2023年8月至今,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战略发展部部长;2015年9月至今,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卞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滁州欣金瑞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53,066股,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杜剑晖: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年6月至今在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督查部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杜剑晖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员工,与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交易场所及品种:公司套期保值期货品种限于在场内市场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涤纶短纤、木浆及上游原料等期货品种。

3、交易额度及期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审议程序: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特别风险提示:公司遵循审慎原则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期货市场仍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总额每年最高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基本情况

(一)交易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涤纶短纤、木浆及上游原料等期货品种,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二)交易额度、期限及授权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中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上述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限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但该笔交易额度纳入下一个审批有效期计算。

(三)资金来源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三、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制定了较为完整的控制流程和体系,投资风险总体可控,具有可行性。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经营风险,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四、套期保值业务存在的风险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期货市场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市场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同时期货套期保值需要对价格走势做出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可能造成期货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在期货价格波动巨大时,公司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制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权利金损失风险:当标的资产价格向不利方向变化时,公司可选择不行权,造成权利金的损失。

4、操作风险:期货、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衍生品交易规则的修改等原因,从而导致衍生品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确保公司的利益。

2、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期货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套期保值内控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指导具体业务操作,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5、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七、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1、董事会意见

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总额每年最高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上述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制定了较为完整的控制流程和体系,投资风险总体可控,具有可行性。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经营风险,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充分发挥衍生品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内部操作流程、风险管理及处理程序等内部控制程序,对风险能形成有效控制。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位监事组成,其中1位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周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周阳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与职责。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周阳: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4月至今,历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事业部副主任、主任;2020年9月至今,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公司工会主席;2015年9月至今,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周阳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1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218号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杨如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杨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胡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仰宗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杨晓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詹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钱晓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袁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叶慧慧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卞勇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杜剑晖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2、3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投票,应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2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11月16日-18日8:30-17:00。

(二)登记地点: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218号金春股份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218号金春股份证券部

邮编:239000

联系人:单璐

电话:0550-2201971

邮箱:shanlu@ahjinchun.com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877",投票简称:"金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数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的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经第一次有效票为准。如果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系统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杨如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杨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胡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仰宗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杨晓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詹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钱晓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袁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叶慧慧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卞勇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杜剑晖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注:1、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按照表决意愿在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栏内划勾确认。请勿同时投出"同意"、"弃权"或"反对"意见之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意见,否则该表决票作废。

2、填票人对所投表决票应签字确认。

3、请正确填写表决票。如表决票有遗漏、涂改或差错的,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在投票阶段向工作人员领取空白表决票重新填写(原表决票当场销毁),否则该表决票作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公司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邮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